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豫人防〔2017〕139号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防办（民防局），郑州航空港实验区人防办，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人防办，河南机场集团国动办，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相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2017年12月23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人民防空工程（下称人防工程）审批管理，提升人防工程质量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的审批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防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第二章 单建工程

第四条 单建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工报告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建筑面积5万（含）平方米以上单建工程为大型项目，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2万平方米以上单建工程为中型项目，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建筑面积 2 万（含）平方米以下单建工程为小型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财政投资的小型单建工程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二）省级、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县（市、区）人防指挥工程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三）大型项目和人防指挥工程的开工报告，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中、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开工报告未经批准的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不准擅自开工。

第五条 总投资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建工程项目，不进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批；总投资 1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不含）的单建工程项目，不进行项目建议书的审批。

第六条 单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由建设单位根据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结合城市建设实际，经过调研、论证后提出。经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由相应审批权限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第七条 单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申报材料：

1. 建设单位或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
2. 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文本；
3. 拟建人防工程所在地政府或发改部门意见。

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格的单位，编制人防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鼓励工程咨询单位联合具有甲级资质的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编制人防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九条 按照谁审批谁组织评审的原则，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

第十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报材料：

1. 建设单位或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
4.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

第十一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投资估算等内容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按规定对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申报材料：

1. 建设单位或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
2. 初步设计文件；
3. 地质勘察报告；
4.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表；
5.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 遇有以下情况确需调整设计概算造价的，建设单

位应当报经原审批单位批准：

1. 超出原设计范围的重大变更；
2. 超出基本预备费规定范围不可抗拒的重大自然灾害引起的工程变动和费用增加；
3. 超出价差预备费的重大政策性调整；
4. 其他必须调整设计概算造价的事项。

第十四条 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防护等级等建设内容和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建筑面积5万（不含）平方米以下的单建工程，不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第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申报材料：

1. 建设单位或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表；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及回复。

第十七条 办理开工报告申报材料：

1. 建设单位或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八条 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自收到

申请之日起，按规定时限审批或转报有审批权限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第三章 防空地下室

第十九条 城市规划区新建（含改建、扩建）民用建筑，以及依法设立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港区）和重要经济目标等区域内新建（含改建、扩建）民用建筑，应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

本办法所称民用建筑，是指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建设单位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建设申请。

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位置、防护等级及战时用途等建设指标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人民防空工程规划确定。

不同地块相邻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与其他地下工程之间，按照相应地块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修建连通道的，连通道面积计入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第二十条 防空地下室审批，按照立项、开工、竣工核实等步骤进行。

（一）办理立项应提供以下资料：

1. 防空地下室建设申请（原件）；

2. 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批准文件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复印件一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3. 土地使用手续（复印件一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4.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原件一份）；

5.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6. 与计算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有关的资料。

（二）办理开工应提供以下资料：

1. 防空地下室开工申请（原件）；

2.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

3.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三）办理竣工核实应提供以下资料：

1. 防空地下室竣工资料；

2. 防空地下室备案资料；

3. 项目测绘报告。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可结合当地实际，补充完善申报材料内容，并制定一次性告知清单。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依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防空地下室认可文件，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建有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进行竣工测绘时，应当同时对防空地下室进行测绘，竣工测绘报告应当标注和说明防空地下室的空间位置和建筑面积。

第四章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

第二十二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符合《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9号）第十四条、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有审批权限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不修建防空地下室，并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二十三条 申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建设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原件）；
2. 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批准文件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复印件一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3. 土地使用手续（复印件一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4.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原件一份）；
5.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6. 符合易地建设的材料；
7. 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一次性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进行竣工测绘时，竣工测绘报告应当标明地面建筑首层建筑面积和地上总建筑面积，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依据测绘成果核实项目履行人防义务情况。

第五章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需要

第二十五条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不含小区内集中统一建设的人防工程），应兼顾人防需要，可按人防工程或兼顾人防工程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参照防空地下室审批权限和流程办理。

第二十六条 办理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需要审核，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需要的申请；
2. 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批准文件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复印件一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3. 土地使用手续（复印件一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原件一份）；
5.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6. 拟建地下空间设计方案。

第二十七条 城市地下轨道交通工程兼顾人防需要，审核以下内容：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初步设计文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二十八条 办理城市地下轨道交通工程兼顾人防需要审核手续，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审意见；
2. 初步设计文件及审查意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审查意见。

第六章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防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防护等级和防护类别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应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补偿费。

第三十条 拆除人防工程应提供以下资料：

1. 人防工程拆除申请；
2. 工程现状照片；
3. 规划部门出具的该地区城市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及相关资料复印件；
4. 人防工程档案资料；
5. 拟拆除人防工程的补建方案。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报废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工程隶属单位予以回填处理。

第三十二条 报废人防工程应提供以下资料：

1. 人防工程报废申请；
2. 人防工程现状照片及相关材料；

3. 专家评估意见；
4. 工程回填处理方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民用建筑大致范围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有关要求
 3. 单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内容要点和编制要求
 4. 人防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
 5. 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表
 6.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表

附件 1

民用建筑大致范围

民用建筑（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可分为住宅类建筑、行政办公类建筑、文教类建筑、体育类建筑、医疗类建筑、科研类建筑、商业类建筑、交通类建筑、展览类建筑、观演类建筑、通讯广播类建筑、生活服务类建筑、宗教民政类建筑。各类民用建筑的典型建筑形式见下表。

类 别	典型建筑形式
住宅类建筑	住宅、公寓、宿舍及其配套设施等
行政办公类建筑	行政楼、办公楼等
文教类建筑	幼儿园、学校、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文化中心等
体育类建筑	体育馆（场）等
医疗类建筑	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等
科研类建筑	科研楼、实验楼等
商业类建筑	商场、餐馆、宾馆、酒店、招待所、仓库等
交通类建筑	候车室、候船室、候机室、经营性地上车库等
展览类建筑	展览馆、博物馆、纪念馆等
观演类建筑	影剧院、杂技场等
通讯广播类建筑	广播台、电视台等
生活服务类建筑	食堂、菜场、浴室等
宗教民政类建筑	教堂、庙宇、殡葬场所等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有关要求

一、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条件认定

1. 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 3 米，或者地下室空间净高达不到规定标准的。适用此条以民用建筑采用桩基为前提，且满足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 3 米或地下室空间净高（地下室空间净高应符合专用建筑设计规范的规定）规定标准。

2. 按照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地面建筑首层建筑面积，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适用此条以民用建筑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地面建筑首层建筑面积为前提，并满足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要求。依据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设计有关意见等确定。

3. 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依据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设计有关意见等确定。

4. 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依据地质勘察报告或地下管道密集资料等确定。

5. 按照规定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面积不足一个防护单元

面积要求的。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面积不足一个防护单元面积要求指，民用建筑应建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建筑面积 ≤ 500 平方米；应建人员掩蔽、防空专业队装备（车辆）掩蔽部、配套工程建筑面积 ≤ 1000 平方米。

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减免事项

符合《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五条规定的，建设单位可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减免申请，经批准后按规定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 教学用房是指用于教学的各类用房，包括教室、实验室、室内体育馆（室内操场）、活动室、图书馆、阅览室、报告厅、多功能厅、学生实训用房（车间）以及连接上述用房的连廊等。

中、小学校的办公、会议、食堂、宿舍和浴室用房等不属于教学用房，按规定不应减免。

2. 危旧住房的认定条件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旧住房翻新改造项目，其认定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该项目建设地点和危旧住房登记的地点一致；
- （2）必须有鉴定结论为危房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 （3）翻新改造后的住房面积不大于原危旧住房的面积。

3. 享受政府优惠政策的建设项目审批要求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坚持防空地下室“以建为主”原则，

不得以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对于未批先建等情形的违法项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给予相应处罚并责令补建人防工程或按应建人防工程面积所需造价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三、生产性用房和非生产性用房分类

1. 工业建设项目人防结建范围的界定

工业建设项目包括生产性用房和非生产性用房两部分。生产性用房是指直接从事生产的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如生产车间、维修车间、加工车间、包装车间、配电室、设备房、生产制造监控用房和机房、产品检验验收用房、产品实验用房、厂房附属更衣淋浴用房、配电、水泵、蒸汽等设备用房等生产性用房不属于人防结建范围。

非生产性建筑是指提供人员工作、学习、生活、居住的建筑物，根据其使用功能可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工业项目中的非生产性建筑包括：办公、宿舍、食堂、商业、娱乐、公寓、产品研发用房、办公会议用房以及其它的附属用房等。

当单体建筑中布置有生产性用房和非生产性用房时，如非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不到总建筑面积的30%，可将该建筑作为生产性用房处理。

2. 住宅和宿舍人防结建范围的界定

住宅指供家庭居住使用的建筑。宿舍指有集中管理且供单身人士使用的居住建筑，宿舍按照非居民住宅履行人防义务。

单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内容要点和编制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投资）单位情况、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投资估算、工期计划。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建设条件分析

（一）必要性分析。主要包括城市发展对人防设施需求情况分析；该片区人防设施总量、规模、布局和配套情况，存在问题；项目建设的依据和在该片区人防体系中的作用等。

（二）建设条件分析。项目所在片区地形地貌分析、路网交通、市政及公用设施情况、地面建筑和设施情况、施工条件等，并对工程地质环境及主要工程地质情况提出初步评价意见。

三、项目建设方案与规模

列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提出初步的土建、公用、辅助工程方案，列出工程主要建设技术指标。

四、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

（一）技术方案

1. 技术方案选择；
2. 主要施工工艺流程图；
3. 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二) 设备方案。列出主要设备选型和来源。

(三) 工程方案。地下建、构筑物的建筑方案及工程一览表(附总平面图)。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一) 投资估算。总述总投资，分述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安装费，列出总资金估算表、单项工程投资估算表。

(二) 资金筹措。提出项目投资主体的组成、项目总投资以及对投资资金来源的初步意见，包括政府资金和其它来源。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PPP模式)建设的地下空间综合利用项目，应明确社会投资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各自承担的建设内容，并附本级人防部门的出资意见。项目申报应符合省发展改革、财政等相关部门制定的PPP项目条件。

六、效益分析

(一) 社会效益。分析拟建项目对当地社会的影响，评价项目的社会可行性。分析不同利益群体对项目的态度及参与程度，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协作关系。对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因素进行调查，科学预测、分析和评估，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有效预防和控制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社会风险。

(二) 环境效益。说明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特征，简要分析工程建设对环境的有利与不利影响。有环境保护规划的，应说明工程建设是否与这些规划的目标相协调。对环境的主要不利影响，应初步提出对策和措施。对项目进行节能分析和评估，确保

符合节能减排标准。

(三) **经济效益**。各项支出、构成项目成本的各项费用，编制项目的总成本费用估算表和分项成本估算表。计算项目范围内的财务效益和费用，评价项目在财务上的可行性。列出项目符合的国家有关人防工程建设优惠政策。

(四) **战备效益**。简述人防工程在战时具有的效能及其价值。主要包括工程防护（化）等级、战时用途、掩蔽人数、储藏物资数量，是否与周边人防工程互连互通等。

七、项目平战结合条件分析

说明项目的平时使用功能，该功能与人防战时功能的兼容性，平战转换条件和技术措施初步分析，确保战时转换工作量与城市战略地位相协调，符合当地的人力、物力条件。

八、结论

综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任务、规模、建设条件、建设方案、环境影响、建设工期、投资估算和经济评价等主要成果。综述项目建设的主要问题和地方政府以及各部门、有关方面的意见、要求。提出综合评价结论及后续工程建设工作的建议。

九、附件要求

建设单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立项，除提交符合上述内容与深度要求的“项目建议书”以外，应同时提交本办法第七条有关内容资料。

附件 4

人 防 工 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

项 目 名 称：_____

编 制 单 位：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人民防空办公室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工程类型		
占地面积			防核武器等级		
			防常规武器等级		
			防生化武器等级		
战时用途					
平时用途					
工期要求	从 年 月开工到 年 月竣工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出入口数量			出入口型式	
	防护密闭门规格			防护方式	
	掩蔽人数				
	储存物资容积				
建设总概算 (万元)	总投资			资金来源 (万元)	国家拨款
	土建费				地方财政
	设备费				社会集资
	其它费				人防自有资金
					贷款
					其它
主要材料	钢材			主要设备	
	木材				
	水泥				

建设内容和要求

建设目的和依据	
---------	--

建筑 (含装修)	
结 构	

采 暖	
通 风	

供水 排水	
电 气	

通 信	
防 化	

口部 伪装	
防 火	

概 算	
其 它	

附件 5

人 防 工 程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表

项目名称：_____

设计单位：_____

设计资质：_____

人民防空办公室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设计概况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批单位			
建设地点			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批时间			
工程类型			防护等级	防核武器、常规武器、 生化武器级别		
战时用途						
平时用途						
建筑面积			出入口数量			
使用面积			出入口型式			
设计者	项目负责人		防护密闭门规格			
	建筑		防护方式			
	结构		掩蔽人数			
	防护		储存物资容积			
	暖通空调					
	供水排水		建设总概算 (万元)	总投资		
	电气			土建费		
	概算			设备费		
	指挥通信			其它费		
	隔震			通信及核电磁脉冲		
核电磁脉冲		隔震				
设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 查 意 见

建 筑 专 业	
------------------	--

结
构
专
业

防
护
专
业

暖通空调专业

给
水
排
水
专
业

电
气
专
业

防
核
电
磁
脉
冲
专
业

概
算
专
业

审 批 结 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表

（仅大型项目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设计单位： _____

设计资质：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工程项目设计概况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单位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时间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单位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时间		
工程类型	填写地道、坑道、单建掘开式、防空地下室等					防护等级	防核武器、常规武器、生化武器		
战时用途									
平时用途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出入口数量		
主要设计者									
项目负责人	建筑		结构		防护		通风与空调		
给排水	电气		防化		通信		电磁脉冲防护		
设计单位意见									
(填写同意报审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工程名称		审查编号	
建设单位		报审日期	
设计单位		审查意见书发出日期	
审查单位			
此处填写工程项目总体审查意见			
(审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 查 意 见

专业：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审查编号	
专业审查总体意见			
图号	专业审查具体意见	类别	依据规范条文号
<p>1. 问题类别中第一位为审查专业代码（J—建筑，G—结构，T—暖通空调，S—给排水，D—电气，F—防护，X—通信，M—电磁脉冲防护，H—防化，E—概算）； 第二位为审查意见属性代码（1—强制性条文，2—一般性条文，3—政策法规、规定，4—设计深度）； 第三位为审查意见分类代码（X—消防，H—环保，N—节能，W—无障碍，Z—使用功能，Y—严重影响安全，G—与安全有关，F—抗浮，P—防护功能平战转换，T—其它）；</p> <p>2. 设计单位应逐条对审查意见进行答复，设计、校审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修改后的图纸（或在图纸目录中增列的变更通知单）应与答复意见一致并报送三份；</p> <p>3. 审查意见书涉及结构分析须重新计算或补充计算时，应提供经复核的计算书；</p> <p>4. 某专业审查意见的修改如涉及相关专业，应由该专业设计修改人通知相关专业一并修改。</p>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审定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审 批 结 论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审批结论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